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源告字〔2021〕223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江咀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4883公顷，农用地0.3009公顷（其中耕地0.0190公顷，林地0.2819公顷）、未利用地0.187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

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22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江咀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江咀经济联合社：

根据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4883 公顷，农用地 0.3009 公顷（其中耕地 0.0190 公顷，林地 0.2819 公顷）、未利用地 0.1874 公顷，作为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2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6.6225 万元。

上述征地补偿费总额为 95.218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要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给被征地集体，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划出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152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7.3245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6.44万元/亩）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8.4964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1年10月22日